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00000202402001096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男科等设备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5个	
采购人	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卓舜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98.9万元		成交金额	71.58万元		评审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4年8月30日 14时00分至 2024年8月30日 19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于国英		600	0	0	0	0	600	于国英		
孙利		600	0	0	0	0	600	孙利		
吴玉清		600	0	0	0	0	600	吴玉清		
胡石		600	0	0	0	0	600	胡石		
合计								总计	2400元	
采购人代表：	侯增涛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劳务报酬支付主体为：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的（青岛市中医医院（市海慈医院）男科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4615万元，资产总额为85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酉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